

# 阿尔山市财政局文件

阿财社〔2024〕9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

阿尔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兴财社〔2022〕17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4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《退役军人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〈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22〕3号）、《退役军人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〈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22〕49号）、《财政部退役军人部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〈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225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此次安排预算主要用于1-6级残疾军人残疾城镇职工基本医

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，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。

二、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项目代码：100000Z135080000026，直达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”配套资金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地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及自治区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；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同时，请参照自治区的做法，将各地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。

四、各地要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，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五、此次下达的指标收入请列入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1100249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科目，支出列入第2101401项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科目。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. 绩效目标表

#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资金分配表

阿财社〔2024〕9号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1-6 级残疾 军人数	7-10 级 残疾军 人数	三属、 在乡 复员军人、 带病回乡退 伍军人、 参 战参试退役 人员人数	补 助 金 额	备注
退役军 人事务 局	4	20	6	5.39	
合计	4	20	6	5.39	